贵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修正）

（１９９４年５月３０日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４年７月２８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１９９７年９月２９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报告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建设第三章　管理和维护第四章　使用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证平时和战时的有效使用，充分发挥战备、社会、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切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多种形式投资建设的防空地道、坑道、地下室以及具有防护功能的其他地下建筑、经过改造的自然山洞及其设备、设施。　　第四条　本市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在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区人防战备部门主管。　　第五条　公安、计划、城建、规划、土地、城管、工商、税务、卫生、电力、邮电、金融等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人防战备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的使用工作。　　第六条　在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和人防战备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建设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战备需要按规定修建各种类型的配套的人防工程。　　第八条　市人防战备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制定城市建设规划应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原则。城市建设详细规划、分区规划以及专业规划、小区规划、开发区规划应有人防工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人防指挥工程，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修建。　　人防公用工程，由人防战备部门组织修建。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人防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　　结合民用建筑（含外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列入地面建筑项目的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列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第十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修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下列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１０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应按建筑物的主楼底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二）基础埋置深度大于３Ｍ的９层以下民用建筑，应按相应的底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９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不足３Ｍ的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７０００平方米以上的，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２％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新建居住区、小区、统建住宅（含商品房），按一次下达的规划设计任务地面新建总建筑面积（不含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楼房面积）的２％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四）按上述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够一个防护单元的，按一个防护单元修建；因地质条件及其他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防战备部门批准，按应建人防工程面积缴纳人防工程配套费，易地建设。　　（五）其他民用建筑，应按总建筑面积的２％缴纳人防工程配套费，集中资金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一条　城镇私有住宅按原房原面积维修改造和农村修建私有住宅，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免缴人防工程配套费。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口部的数量和位置的确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规划、土地部门应合理安排人防工程口部的必须用地，保证人防工程道路畅通及修建口部设施。指挥所等重要人防工程口部用地按实际需要确定，其他人防工程口部用地不得少于地下建筑面积的６％。　　人防工程的口部用地手续，由工程建设单位凭规划定点意见，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三条　新建７层以上建筑物与人防工程单个口部的距离不得小于该建筑物高度的二分之一；７层以下的建筑物，与人防工程单个口部的距离不得少于１０Ｍ。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室外出入口的距离，因条件限制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口部应修建防倒塌棚架。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工程等级标准和建设程序修建，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包括港、澳、台同胞和外商投资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第三章　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　市、区人防战备部门应当按照分工和有关规定加强人防工程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人防工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人防工程管理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保守秘密，积极做好人防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支持人防工程建设和保护人防工程的义务。严禁侵占、损毁人防工程及其设施，严禁覆盖和破坏人防工程水准点、导线点等测量标志。　　第十八条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储存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第十九条　不得在人防工程安全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开渠等危及人防工程的作业，不得占用、堵塞和破坏人防工程出入口，禁止向人防工程内部及其孔口附近排泄废气、废水和倾倒垃圾。　　第二十条　不得擅自改造、拆除人防工程。确因城市建设需要而危及、拆除人防工程的，应经市人防战备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采取保护措施、补（迁）建或按现行工程造价赔偿。　　不得侵占人防工程用地，确需调整使用的，须经规划、土地和人防战备部门共同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维修、设备设施保养，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工程维修保养档案。做到工程结构完好，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风、水、电系统工作正常，道路畅通，工程内部整洁，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门扇启动灵活。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用作公共娱乐场所及营业性场所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火、通风技术要求。地处河边湖岸的人防工程，要完善防洪设施，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按照下列办法列支。　　人防公用工程的维护管理费，平时使用有收入的，从收入中列支，没有收入的，从人防工程费中列支。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费，平时使用有收入的，从收入中列支，没有收入的，由本单位负责解决。　　企业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费计入成本开支。第四章　使用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除重要指挥和通信枢纽工程外，平时应当尽量利用，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第二十五条　人防公用工程的开发利用由人防战备部门负责。单位人防工程优先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不使用的，人防战备部门可与单位协商调整使用。　　第二十六条　公用人防工程的使用必须经人防战备部门批准，单位人防工程的使用，必须向人防战备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实行有偿使用，出让方与使用方应签订使用合同。　　人防公用工程使用费由人防战备部门收取，单位人防工程使用费由单位收取。人防工程使用费用于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使用安全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和结构，不得损坏防护结构和设备、设施。　　第二十九条　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必须采取平战功能转换措施，保证战时迅速投入使用。一旦战备需要，使用人必须无条件搬出。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许可证。对弄虚作假，骗取建设许可证的，人防战备部门除责令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人防工程配套费外，可并处应建地下室总造价１‰－１０‰的罚款，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10万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由人防战备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其建筑物，可并处土建总造价１％－１０％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阻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由人防战备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可并处被损害物现行造价１％＿５％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人防战备部门向其送达"违章通知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防工程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贪污受贿，挪用人防工程配套费和使用费，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人防工程配套费，由人防战备部门按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专款专用。人防战备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的罚款上交财政。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由市人防战备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原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